

旧中国交易所介绍

朱彤芳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旧中国交易所介绍

朱彤芳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6.375印张 141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3.85元

ISBN7-5044-0331-8/K·14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交易所的概念、起源及特点	(1)
一、什么是交易所.....	(1)
二、交易所的起源.....	(1)
三、交易所的性质.....	(3)
四、交易所的种类及其组织形式.....	(8)
五、政府对交易所采取的政策.....	(11)
第二节 交易所的历史沿革	(13)
一、英国交易所的历史沿革.....	(14)
二、美国交易所的历史沿革.....	(15)
三、俄国交易所的历史沿革.....	(18)
四、日本交易所的历史沿革.....	(21)
五、香港地区交易所的历史沿革.....	(22)
第三节 交易所的作用与弊病	(26)
一、交易所与期货交易的关系.....	(26)
二、期货交易的性质.....	(27)
三、交易所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28)
四、交易所的弊病.....	(31)
第二章 旧中国交易所简介	(37)
第一节 交易所的发展历史	(37)
一、西商、日商交易所.....	(38)
二、各个行业的同业公会及同业公所.....	(38)

三、1921年交易所风潮及其失败原因·····	(40)
第二节 交易所的职责权限、机构	
设置及政府管理·····	(48)
一、交易所的职责权限·····	(48)
二、内部机构设置·····	(50)
三、政府对交易所的管理·····	(53)
四、交易所设立的手续·····	(56)
第三节 经纪人·····	(56)
一、经纪人在交易所中的地位·····	(56)
二、经纪人的任职资格·····	(56)
三、经纪人任职的申请手续·····	(57)
四、任职资格的限制及其消灭·····	(57)
五、经纪人的种类·····	(58)
六、经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58)
七、经纪人与代理人的关系·····	(58)
八、经纪人与委托人的关系·····	(59)
九、经纪人公会·····	(59)
第四节 交易种类及交易方法·····	(59)
一、交易种类·····	(59)
二、买卖方式·····	(61)
三、经纪人的交易方法·····	(63)
第五节 交易所的营业手续·····	(65)
一、交易前的准备工作——委托·····	(65)
二、正式交易过程·····	(70)
三、定期公布交易行市变化及交易情况·····	(79)
第六节 交易所的业务计算工作·····	(80)
一、计算中某些特定的名词·····	(81)

二、各类差额的计算方法	(87)
三、各种证据金的计算方法	(89)
四、经手费及佣金的计算方法	(93)
第七节 交易所会计科目设置	(93)
一、资产类科目	(94)
二、负债类科目	(96)
三、损益类科目	(99)
四、传票、帐簿及报表	(100)
第三章 我国的证券交易、标金交易及商品交易	(102)
第一节 证券交易	(102)
一、证券交易的发展过程	(102)
二、证券交易的盛衰及其原因	(103)
三、对证券价格频繁涨落的分析	(104)
四、证券的交易方式	(106)
五、交易的证券品种	(109)
六、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与上海物品证券交易所业务经营方法概要	(112)
第二节 标金交易	(114)
一、标金交易的历史沿革	(114)
二、标金市场的机构设置及交易实况	(116)
三、标金价格的计算方法	(118)
四、标金交易日的及对标金价格涨落的原因分析	(121)
第三节 商品交易	(124)
一、花纱布交易	(124)
二、面粉交易	(126)
三、杂粮油饼交易	(127)

四、交易物品的质量标准及其代用品的等级… (129)

五、棉花、棉纱、面粉及油饼杂粮的成交及交割情况…………… (137)

六、价格涨落及市场动态分析的公布实例…… (140)

附 录

交易所法

(1929年4月14日立法会议通过, 10月3

日国民政府公布)…………… (145)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4)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 (161)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银定期
买卖暂行规则…………… (184)

参考书目…………… (190)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交易所的概念、起源及特点

一、什么是交易所

交易所是大宗商品和证券的交易场所。以股票、公司债、公债等证券为交易对象的称证券交易所，以米、麦、杂粮、棉花、棉纱、棉布等物品为交易对象的称商品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进行证券交易的常设市场，是货币资本借以实现长期投资的机构，因而通称为长期金融市场。商品交易所是以调剂供求为目的而进行的大批量同类商品交易的常设市场，按样品进行交易，交易分现货与期货两种。

交易所英语称之为Exchange，法语称之为Bourse，日语称为取引所。在我国，过去曾称之为“懋迁公司”，民国初年（指推翻清朝以后）才有法律规定，称为交易所。分析世界各国的名称，都没有离开“交易场所”的意思，所以取名交易所，是比较恰当的。

二、交易所的起源

交易所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业信用日益发达、商品交换内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在我国，交易所的兴起是从1913年开始的，在西欧及日本，是从18~19世纪逐渐发展并普及起来的。当时，正是工业革命开始，交通运输发达，火车、轮船、电

报、邮局等交通通讯工具的发明使用，为原来封建割据、闭关自守、囿于一个县一个地区的商业往来活动扩大为全国甚至全世界提供了方便条件。一地物价的涨落往往要受全国或全世界生产或消费状况的影响，但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想知道或掌握全国或全世界的商品供求情况却是很难做到的。1848年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中心所处的情况可以证明这一点：“1848年芝加哥成立了贸易局。这一年芝加哥有五个首次：第一次接通电报；伊利诺——密执安运河开通使用；以蒸汽机为动力的大型谷物提升机建造使用成功；运送小麦的铁路伸延到芝加哥市；芝加哥第一次迎来了首航的运洋巨轮。正因为芝加哥拥有背靠农业发达的中部面包篮子，面向五大湖区广阔的水域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诸种交通电讯的便利，它便自然而然地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商品交易中心。”当时的芝加哥“一面是河道港口拥挤不堪，另一面是从内地源源而来的千万吨谷物。粮食一到、仓满为患时，粮价随之一落千丈；有时又接济不上，仓空库净，粮价又扶摇直上。价格随波逐流，象潮涌一样时起时落，直接危害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1988年3月16日经济日报田源、牛铁航著《商品运动的重要一环——期货交易》）。

商人为了保障自己经商的利益不受损失，感到传统的经营方式必须改变，于是就设法采用新的经营方式，来弥补因价格涨落所带来的损失。这种新的经营方式就是开展期货交易。这就是，一方面买进现货商品，同时，另一方面卖出同等数量的期货商品；或者是，一方面卖出现货商品，同时，另一方面买进同种类同数量的期货商品。这样，如因价格等因素发生损失时，可以后者的收益弥补前者；如后者发

生损失时，可以前者的收益弥补后者。这样的一买一卖，同时进行，就能预防损失的风险。这种经营方式在实际运用中效果很好，起到了保值获利的作用，因而这种交易方式逐渐增多起来，形成独立的行业，这就是投机交易。为这种投机交易而设置的场所就是交易所。由此可知，商品交易所起源于投机交易，而投机交易起源于商品交换日益复杂的内在矛盾运动，起源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同样，证券交易所的出现，也是伴随着工业革命、商业繁荣而普遍发展起来的。早在16世纪中叶，荷兰和英国的商人，为了向海外扩张，开始用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形式筹集资金，购买商船到殖民地投资。1600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不过规模很小，未上正轨；正式的交易所出现于17世纪末，当时的东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n Company）和赫得逊海湾公司（Hudson Bay Company）的股票在市场上买卖，十分活跃，多头、空头等名词就已出现，18世纪工业革命兴起而出现的开发矿产的热潮，促使股票发行和向社会筹集资金的规模有所扩大，因而在18世纪中又先后成立了巴黎交易所，纽约交易所与伦敦股票交易所，它们为19世纪英美大规模修建铁路而进行的筹集资金起了主要作用。19世纪后期的商业革命，使一大批由个人或家庭经营的工厂企业改成了股份公司，以便扩大再生产的规模，适应商业的发展；随着股份公司的普遍增多，这种公定证券价格，辅助证券买卖的常设机构——证券交易所也就必然需要推广并扩大了。因而，证券交易所就被人们称作是筹集资金的长期金融市场。

三、交易所的性质

既然交易所是从事投机交易的专业市场，无论买主或卖

主都是为了减轻风险，为了利用时间或空间上的价格差额，保持自己的经营不受损失甚至获利，那么这种投机，很明显是与风险联系在一起的。只要有风险，就有投机行为。因此，我们分析交易所的性质和特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下列三点：

（一）交易所的交易具有鲜明的投机性。这里所说的投机与我们日常所说的投机倒把有明显的区别。这里所说的投机是指预测未来物价的涨落，冒着风险做买卖，借以谋取利益的企图。对投机交易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广义上的解释，即一切冒风险谋取利益的交易都叫投机交易。例如，屯积粮食的商人，在夏秋季买进米、麦等粮食，期望在几个月后粮价上涨而获利，但价格涨落不能逆料，所以既可能获利，也可能亏损。这种冒价格涨落风险的行为就叫投机。一种是狭义上解释，即利用财产价格变动的机会，以较少的资金，缔结契约，待价格涨落时，双方只收受其价格差额，并不交接现货。这种投机交易是交易所所做的主要交易。

这里必须附带明确两个概念，即投机与投资的区别，投机与赌博的区别。所谓投资，是指企业或个人运用资金以谋取正当利益的企图，方法比较稳妥可靠。例如，存款于银行，或购买公司债券，只获取定期利息或红利，而不再在市场上进行买卖而获取价格涨落的利润；投资的目的在于使本金或红利的永久安全。投资者在交易的当时，就货款两清，投资对象成为投资者的财产。因而，它与投机有明显的区别。但在交易所中，投资行为与投机行为又不能截然分开。

交易所交易的物品或证券，受市场调节的影响，价格交易都有一定的风险性，因而所有的投机者，投资行为中带有投机性

质，投机行为又带有一定程度的投资性。例如，甲想出售某种物品，但却无人需要；乙因为想赚钱，希望这种物品的价格能上涨而买入。就乙来说，他的行为属于投机；但如果乙买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获取正当的利息或红利，即只是为了投资，而在购入时，价格已上涨，虽然他不是为了再卖出，是投资行为，但他已从价格上涨中获得了利润，因此，乙的行为也带有一定的投机性。

投机与赌博又不相同。它们的主要区别有二：一是投机所冒的风险是不可避免但又是可以预测的，赌博的风险是不能预测的；二是投机的风险可以凭借投机者的经验和知识以及正确的预测方法作出正确的判断，从而获利；赌博能否取胜获利完全是碰机会或者偶然性，赌博者完全处于被动，无能为力。

投机又与我国一般所反对的投机倒把行为不同，有原则的区别。投机倒把是一种犯罪行为，是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用不正当手段操纵市场，靠欺诈手段牟利、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这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上，也是不允许的犯罪行为。

（二）交易所的市场有一定的范围限制。交易所虽然是商品交换的场所，但与一般的商品交换场所不同。其特点是：在交易时间、地点、交易商品、参与交易的人、交易方法以及法律依据方面，与普通的市场均有区别。

1.交易所必须依据政府规定的交易所法由政府特许，方能设立，交易所的一切章程规则不得违反交易所法的规定。而普通市场则没有特定的法律限制。

2.交易所的交易有一定的时间。每日分早、午两市，每市又分开盘、收盘等。而普通市场没有时间限制。

3.交易所的交易必须在交易所内某一场所进行，才能有效，而普通市场，随地可以交易。

4.交易所经营的商品或证券均有一定的限制。例如上海金业交易所规定只许做金货交易，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规定只许做棉纱、棉布等交易。而普通市场凡是商品均可交易，没有限制。

5.交易所的交易只限于本交易所中的、经政府批准、具有法定资格的经纪人做，交易所外的顾客想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须委托交易所中的经纪人代为进行，不是本交易所的经纪人，不得在交易所中进行交易。

6.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必须按照经政府认可的 一定的 程序、方法及规则进行，方能收效。而普通市场的交易则没有这些规定。

7.交易所进行的各类交易，都分别有明确的规定，相互之间没有通融的余地。例如，现期交易有现期交易的规则；定期交易有定期交易的规则；约期交易有约期交易的规则。而普通市场的交易大都是现金交易，钱物两清，没有事后的牵连；如是信用交易，各自按照惯例，大都是先交货后付钱，与交易所进行的交易绝不相同。

总之，交易所的市场是一个有组织、有系统、有秩序、法制较严的市场，所进行的交易是一个完整的、权力比较集中的交易。交易所的价格常常被普通市场当作交易准则，所以，交易所实际上是市场的市场，其作用之大往往能影响到全国，甚至全世界的金融物价。

(三) 在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必须具备四个条件。这四个条件是：

1. 必须是价格要有变化但又极难预测的商品。因为，做

投机交易的目的是企图利用价格涨落而谋利的，价格没有涨落的物品，绝不能在交易所买卖；但一切物品的价格涨落变化，大都是随着供给与需求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凡是生产情况和需求情况均极难预测、人力不能完全控制的物品，如稻谷、麦菽、棉花等靠天生产的农副产品，适合在交易所交易；其次是国外进口的半制成品，其供需变化也难于预测，因而也适合在交易所交易。但上列物品的生产与消费如被少数人独占了，其价格必然会被垄断者操纵，不能完全由市场来调节，那就不能作为在交易所进行投机交易的对象。

2. 必须是耐久储存而不易腐烂变质的物品。交易所的交易大多数是期货交易。一般在买进后，需储存一段时间，视价格的涨落而伺机卖出，方能获利；如果交易的物品易于腐烂变质，不宜储存，就会给交易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所以，一般说鲜肉、鱼、菜等不适宜于在交易所交易，尽管现代科学发达，有冷藏设备可用，但与米、谷、麦类及证券等物品相比，其储存时间终究不算长，交易中的风险比较大。

3. 必须是需要广泛，即消费普遍、极便于运输的物品。交易所的交易大都为大宗买卖，因此，凡是用途窄、需要不广的物品，不适宜做大宗买卖，因为这种物品买进后，因需要的人不多而卖不出去，因而不适宜在交易所交易；但如果是需要极广，却是体积庞大，不便于运输的物品，也不适宜在交易所交易。

4. 必须是能用替代品替代进行交易的物品。交易所的交易多数是定期交易，交易当时是看不见实物的，只有在交易到期进行交割时，才能见到实物。买卖双方成交时只凭交易所提供的标准样品及价格，经同意后签订契约即合同这笔交易就算成立了，实际上，该项物品可能还在生产过程中或在

运输路途上，万一遭到非人力所能挽回的灾害或意外损害，到期不能交割，就会使交易产生困难；为了防止发生这样的情况，交易所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契约中，言明必须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样品标准，用同类物品替代。由于米、麦、棉花等物品最富有替代性，因而适宜在交易所交易。

四、交易所的种类及其组织形式

(一) 交易所的种类。交易所的种类按交易对象划分，大致有下列四种：

1. 证券交易所。是专做公债、股票及其他一切有价证券交易的市场。

2. 物品交易所。是大宗商品的交易市场，交易的物品品种，由各交易所在成立时自行确定，各交易所的名称，大都冠以交易物品的名称，以资识别。如金业交易所、面粉交易所等。

3. 证券物品交易所。兼做证券及物品交易。

以上三种交易所比较普遍。

4. 货币交易所。是专做货币交易的。例如我国早年的滨江货币交易所。日本在我国天津设立的天津取引所就兼做日元交易。

(二) 交易所的组织形式。交易所的组织形式，大抵可分两种：一种是会员组织形式，一种是股份组织形式。欧美各国多采用会员组织形式，日本则两种组织形式都采用，但会员组织形式极少。我国各业的同业公会也是会员组织形式，这是因为我国旧政府早年颁布的交易所条例规定：“视地方商业情形及买卖物品种类，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或同业公会组织”。这说明，我国的交易所也可采用会员组织形式；但根据我国国情，适宜于采用股份组织形式。现将这两

种组织形式的特点及优点叙述如下。

1. 会员组织形式的特点及优点

会员组织形式的交易所有 4 个特点：

(1) 只有交易所的会员及享有特许权的经纪人才能在交易所中进行交易。

(2) 交易中的一切责任由买卖双方自负，如有损失，交易所不负赔偿责任。

(3) 交易所的一切费用由各会员分担。

(4) 会员组织的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征收手续费。

其优点也有 4 个：

(1) 由于交易中发生的一切损失要由买卖双方自负，因而，双方在交易时，对各自的买主或卖主的选择特别慎重，这样，能促使双方养成注重商业信用的良好作风，减少滥做交易的恶习。

(2) 由于在成交时，各自对对方的信用进行审察，对信用差或作风不正的会员必然不愿与之多有往来，客观上起了孤立他们的作用，使他们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在会员组织形式下，因切身利益关系，会促使会员保持并发扬良好的经营作风，克服不正当的交易作风。

(3) 会员组织形式的交易所，把会员看作是自己人，会员在交易所中交易，不须交证据金和手续费，交易所也不为会员计算或登帐，所以，交易的手续比较简便。

(4) 会员组织形式的交易所，对交易所中进行的一切交易不负任何责任。例如，因违约而引起的赔偿要求，经纪人与买方或卖方通同作弊、故意违约而提出的故意赔偿要求，或经纪人居奇垄断，致交易对方处于绝境，以致不能交

割等事均不负责任。

2. 股份组织形式的特点及优点。

股份组织形式的交易所所有 5 个特点：

(1) 只允许本交易所的经纪人在交易所内交易，别的交易所的经纪人、职员都不允许在本交易所内进行交易。

(2) 对本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负有担保责任，交易中任何一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交易所要给予赔偿。

(3) 股份组织形式的交易所的资本，来自各个股东的出资，所以，资本由股东负担，资本的限额有法律规定；如欲增加资本，必须由工商部核准，与本交易所的经纪人无关。

(4) 股份组织形式的交易所得以营利为目的，并收取手续费，如果想变动，必须由工商部批准。

(5) 股份组织形式的交易所，因对交易负有赔偿违约责任，因而，必须向国库缴纳营业保证金，允许用工商部指定的有价证券缴纳。

其优点有 3 个：

(1) 由于交易所对所内进行的交易负有担保的责任，因而，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人，对交易对方比较放心，不必前怕狼后怕虎，放心交易就行。

(2) 由于股份组织形式的交易所，除由当地的工厂、企业、商店认定部分股份外，其余股份可以向社会公开筹集，因而，创办比较容易。

(3) 股份组织形式的交易所与作为中间商的经纪人，或经纪商、经纪人，都是各自独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代表，交易所受政府的委托，可以对经纪人进行监督。

上述两种组织形式的交易所，各有其优点，但从当时我

国人民的习惯和商业信用状况看，经商的职业道德、商人的一般品质及其财力均不能取信于人，进行交易绝对不能没有担保制度。日本政府也看到了这一点，于明治初年，即1868年，在不取消原定的会员组织形式的同时，又重新确定采用股份组织形式。旧中国的立法院法规委员会在拟订《交易所法草案》时，在说明中讲道：“考欧美先进各国，其交易所本有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及会员组织两种。凡商业繁盛地方，已有资力雄厚及信用巩固之买卖经纪人者，则其交易所大抵为会员组织，否则，适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使交易所得厚集资本，以保障经纪人之信用。衡之我国现状，自暂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为宜。然立法所以垂久远，而商业必期其进展，若以股份组织为限，未免画界自囿；且现有之上海金业交易所、华商证券交易所等，按其实际，系同业公会所蜕化，而为会员组织之权舆。”（见杨荫溥著《中国交易所论》第18页）这说明，后来公布的交易所法，股份组织形式与会员组织形式，两种同时采用，是有一定道理的。

五、政府对交易所采取的政策

各国政府对交易所采取的政策有两种。一种是放任政策，一种是干涉政策。比利时、法国、日本都主张采用干涉政策。英国、美国主张采用放任政策，对交易所不加干涉。我国采用的是干涉政策。现就干涉与放任两种政策的利害得失以及优缺点，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干涉政策的优点：

1.交易所的设立与撤消须经政府审批，这可防止滥设交易所的现象发生。

2.政府对交易所的职责范围、交易的手续和次序、市场秩序的维持、经纪人的资格等，均在交易所专业法中有明确